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3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淑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4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淑真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淑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後，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2毫克，實際已無法安全駕駛之情形下，貿然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顯然無視於自己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之不特定人生命、財產之安全，並因而自摔受傷。兼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自陳之經濟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

01 罹刑章，事後已坦承犯行，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
02 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3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再為督促
04 被告確實悔過向善，並有正確之法律觀念，同時亦可敦促其
05 心生惕勵，本院認尚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同法
06 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
07 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以啟自新。倘被告違反此一緩刑
08 所附之條件，情節重大者，檢察官自得依法向法院聲請撤銷
09 被告之緩刑，附此敘明。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3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惠芬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張怡婷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9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